

新北市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規範

一、服務使用流程：

請乘車前3-30日提前預約，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08：30~17：30，實際居住本市且符合長照需要等級新北市第二類-第2級（含）以上者或新北市第四類-第2級（含）以上者，並限定使用往(返)居家至醫療院所之就醫或復健(洗腎)，服務對象以一名陪同者為原則(第2位陪同者收取50元，自第3位陪同者起每加1位多收200元)，請致電/線上預約提供服務交通單位，使用流程如下：

- 1、姓名及身分證字號。
- 2、預訂乘車日期、出發/返回的地點、抵達的地點。
- 3、是否有特殊需求。一※ 是否有陪伴者?有幾位?-※ 是否有輪椅
- 4、預訂車款:一般車款/無障礙車款(採用1.2倍計程車費率收費)。
- 5、服務人員複誦確認上述內容，完成訂車。

二、費用補助類別：

服務給付類別	身分別	一般戶		中低收入戶		低收入戶	
	交通接送(DA01)	補助	自付	補助	自付	補助	自付
第二類	1840元/月	73%	27%	91%	9%	100%	0%
第四類	2400元/月	79%	21%	93%	7%	100%	0%

*長照需要等級：

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定為2級以上可以使用。

*第四類：

為居住新北市偏遠地區：烏來區、石碇區、坪林區、平溪區、雙溪區、貢寮區共6區。

*補助額度計算範例：

(1)板橋區一般戶個案搭乘就醫，預約時先行報價，金額為360元，會從當月補助額度1840元扣除360元，搭車現金支付金額則為97元，政府補助金額263元，超出每月補助額度全額自費。

(2)承上，有媒合2位個案共乘搭車就醫，當天車資打66%折，金額為237元(360*66%)，會從當月補助額度1840元扣除237元，搭車現金支付金額則為64元，政府補助金額173元，超出每月補助額度全額自費。

(3)承上，個案需要2位陪同者一同前往就醫，需要額外收費50元陪同者費用，車資金額為360元，會從當月補助額度1840元扣除360元，搭車現金支付金額則為97+50元，政府補助金額263元。